

From:
Sent: 08, November, 2016 5:00 PM
To: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本人支持證監會推行新的委員會去監察港交所管理的上市事宜。港交所身來交易所，當然歡迎任何公司都在港交所上市，賺取佣金和其他服務費用，當中明顯有利益衝突，港交所怎樣會用心去管理上市公司質素。

新的管理架構可以平衡港交所的利益衝突角色，杜絕老千股橫行，保障投資者的利益。

謝謝，

Forever Chan 陳永恆